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3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昆南
　　夏秋蘭
　　楊政育
　　楊禮鴻
　　楊瀞雅
相　對　人　亞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書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，致存證信函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郵局存證信函、建物登記謄本、信封2件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2件、戶籍謄本等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